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函 106 年 11 月 9 日 真臺法字第 106-0681 號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
承辦：朱義生

電話：(04)2243-6960-1208
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
副本收受者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第 22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增修訂條文如下：

1. 【4-5】專職聖工人員生活費、職務加給、津貼支給辦法，修訂第八條第五款 4 目附表：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。

順頌
以馬內利

總負責趙明洋

| 簽閱 | 教務負責人 | 總務負責人 | 財務負責人 | 長執 | 傳道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| 收文 辦理 | 承辦者： | |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| | | 字第 | 號 | |